●读书笔记

唐代女性最多情

——唐诗词中几个女性形象

黄三畅

唐诗词中,抒写女性形象的篇什不少。最著名的,有白居易的《琵琶行》和《长恨歌》等。这里不讲那些篇幅长的,只讲几首篇幅短小的。

先看初唐沈佺期的《杂诗》:“闻道黄龙戍,频年不解兵。可怜闺里月,长在汉将营。少妇今春意,良人昨夜情。谁能将旗鼓,一为取龙城。”听说黄龙那个戍兵的边塞,连年打仗一直没有撤兵,少妇的丈夫或许就在那里。闺阁中望见的月亮,也照在汉将的兵营,可惜少妇和良人虽都能望见月亮,却不能互相见面。少妇今春的心意,还沉浸在和良人的昨夜之情,良人也一样吧。唉,谁能高举战旗擂着金鼓带领军队,一举攻取黄龙城,结束战争,让良人回家呢?

这是一个多情少妇的形象。在春天里,又在月夜里,她对戍边的良人的思念之情是何等浓郁。但她没有别的办法,只希望有好的将军领兵打仗,让战争早点结束,让良人早点归来。这位少妇是具有代表性的,她代表的是同有良人戍边的妇女,也代表同有亲人戍边的父母兄弟儿女;还可以说,这位少妇心中发出的,是人类呼唤和平的共同心声。

再看盛唐王昌龄的《闺怨》:“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说闺中少妇不知愁,实际还是“知愁”的,“知愁”才刻意把自己打扮起来,到翠楼上去散心。谁知不去犹可,一去就更愁:陌头杨柳青青,依依袅袅,春光真好,最是欢娱的时节啊!而夫婿离家出外时,也在柳下依依不舍,折柳为别。唉,后悔啊,后悔先前教夫婿“觅封侯”!

这位少妇的夫婿“觅封侯”去了几年,不知道,但她饮苦酒之苦,是可以感知到的。也只能怪这位少妇先前对生活对人生的认识过于天真乐观,她想到的只是夫婿封侯以后自己的荣耀,没有想到夫婿出门之后可能的后果。她大不如《西厢记》里的崔莺莺。崔莺莺并不要张生去考状元,认为那不过是“蜗角虚名,蝇头微利”,却“拆鸳鸯在两下里”,是她的母亲要他去。只希望这位少妇不要老是“上翠楼”而夫婿早早回来,无论封侯与不封侯。

再看盛唐李白的《长干行》:“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少男少女,青梅竹马,婚姻也水到渠成。自然希望对方能够珍惜爱情,长相厮守,哪里会想到有别离之苦?但是,夫君在妻子十六岁的时候还是远行了,而且是经过瞿塘滟滪堆那样的险恶地方入蜀地。自从丈夫走了,就很少有人进家门,门前的台阶生了绿苔,秋风也把落叶吹来,却懒得打扫。当蝴蝶双双飞在西园草上的时候,妻子触景生情,多么伤悲!随着时光流逝,妻子红颜日老,夫君怎么还不回来!如果什么时候下三巴回吴,一定要先把书信寄给我啊!我去迎接你,不会嫌远,一直要迎到长风沙。

有一辈子相厮守的夫妇,更有一方离别而迟迟不归的夫妇,如果是后者,且双方情感深厚,那么互相思念之情是浓得化不开的。这首诗只是写妻子一方的思念。这位妻子对丈夫的情感是这样真挚、细腻;她的伤悲,她的望眼欲穿的神情,感染了古往今来多少人。希望不管什么原因羁旅在外的为人夫君者早早归去,别让妻子站成望夫石!

再看与李白同时代的崔颢有的《长干行》:“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一位姑娘泛舟时听到邻船一个男子的话音,觉得那是熟悉的乡音啊。于是天真地问,阿哥,你的家在哪里?又自报家门,我家住在建康的横塘。然后请对方暂且停下船来一问,我俩或恐是同乡呢。这真是一位多情而大胆的姑娘。“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对方是一个憨厚老实的后生。我家面临九江水,来来去去皆在九江边。我和你一样,老家也是长干人,可惜自小不相识。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一对寂寞的青年男女,生小不相识而今日相识了,后来有怎样的美丽故事,是可以想象的。

最后看晚唐温庭筠的词《梦江南》:“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蘋洲。”一位少妇,特意梳妆打扮一番以后,独自依靠在望江楼的栏杆前,看那江上过往的船儿,看心上人是不是停船上了码头。可惜一帆一帆都疾驶而去,没有一帆是自己心上人的,那脉脉斜晖,悠悠河水,映衬着少妇无尽思念,少妇柔肠寸断在白蘋洲了。多情自古伤离别,更哪堪多情的少妇!可以想见,她是天天如此的,怀着希望上楼,唉声叹气下楼。究竟盼回心上人没有,谁也不知道。但愿心上人有心灵感应,别辜负那位温情脉脉的少妇吧!

●读者感悟

回顾与眷恋 观照与反思

——读周伟长篇散文精选《乡村书》

郭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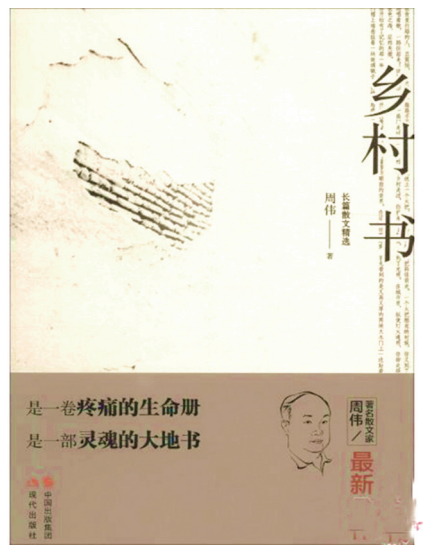

湖南作家周伟是我国新乡村散文作家群中一位重要的代表作家,从他的《乡村女人的风景》《乡间词韵》《乡村书》(现代出版社2016年版)等著作在全国的反响可以充分看出。

一个成熟的作家的写作离不开他成长的土壤。周伟的散文洋溢着一种浓厚的乡土散文气息。这源自于作者骨子里对乡土的眷恋与热爱。前苏联作家巴乌斯托斯基在《金蔷薇》中写到:“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理解,是童年时代给我们的伟大馈赠。如果一个人在悠长而严肃的岁月中,没失去这个馈赠,那他就是诗人或者作家。”周伟出生于乡间,成长于乡间,虽然后来在城市里谋得了一官半职,并取得了一些骄人的成就,然而浸透在作者骨子里、灵魂里的血液仍然是他痴情怀恋的乡村生活、童年生活。他热爱乡村生活,关心乡村生活,熟悉乡村生活,乡村生活是他写作的灵感和源泉。乡村是什么,不仅仅是一排排茂密的树木,幽静的池塘和那无边无际的风,更重要的是乡村有他眷恋的亲人、朋友、乡邻。他爱他们,熟悉他们的性情,熟悉他们的经历,熟悉他们的欢乐和苦痛。他是乡村的赤子,他以一支深情饱满的笔墨来书写下他们曾经对孩子们的关怀和爱。他爱他们,悲痛着他们悲痛,欢乐着他们的欢乐。他深切地关注他们的命运和前途,记载着他们的苦痛和欢乐。

他的散文体现出对乡村生活的观照与反思,是对美好乡村生活的回顾与眷恋,作者重在表现乡村美好的亲情、友情、乡情、爱情等,同时也不排除对不文明现象的斥责,由于对乡村生活极度地爱怜,即使是斥责,也是轻轻地诗意般的批评。他熟悉乡村生活的整个过程,尤其是童年时期的感受和体验。这在文本中表现的极为深刻。他爱着他的奶奶,视奶奶为心中的神;他爱着父亲、母亲,经常与他们拉家常,了解村里的乡亲情况;他爱着乡亲,对他们的关怀记忆犹新,感恩不忘,如他对草生叔、禄山叔的感情和对晚奶奶的感情等尤其突出。特别令人注意到作者尤其对乡间的那些女人与孩子们,充满了热爱之情,他把她们美好地比喻为“内心的花朵”。在《内心的花朵》里,他依次写到了奶奶、菜花、艳梅、蔷薇、雪莲,孩童的我们等人,称她们是乡间的美。主题集中表现出了对于乡间弱者命运的深深地关注,对她们的不幸给予深深地同情,尤其是作者怀着悲悯的情怀写到雪莲的悲剧命运,更能引起人们的深深地同情和共鸣。

在《乡村功课》一篇作者分别写了乡村“相骂”“打牌”“童年射尿”“扯勾”“夜歌”“辟邪”“瞅天”等风俗与生活场景。在没有乡村生活经历、缺乏对乡村生活细致观察的基础上,这是不可能写出来的。真实的乡村生活确实如此,充满琐碎与平凡,也呈现着愚昧与野蛮。作者用诙谐幽默的笔触写到“反正,相骂在乡村是司空见惯的事。相骂吃饭,天天不断。他们并不觉得相骂有什么好,但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也许过于平静的乡村,倒真是需要有一点东西来打破这平静。若真有哪一天乡村里不发生相骂的事,乡村肯定变味,乡村就不像乡村了。或者,乡村里一定是出了什么天大的事了。”作者写这一段生活现象,生动逼真,令人发笑,以入木三分的笔法写出了乡民们那一种狭隘的胸怀。

《打牌》一文是作者对过去乡民们业余生活的真实描写,“在春天暖洋洋的太阳底下,在夏天通风阴凉的巷弄口,在一地金黄的晒谷坪里,在雪天雪地的火塘里,我们总会看到一堆一堆的人,男人、女人,老的、少的,都是那样的悠闲,那样的起劲,那般的惬意。他们,男的打牌,女的打鞋底或者打垫底。也有看牌的,也有聊天的,也有什么都不干,就只管待在这样的氛围里。”男人打牌,女人打鞋底,这是对处于传统农业经济中的人们尚未受到市场经济的强烈影响下的一个诗意环境的描写与展现,写出了乡民们的满足与惬意,也是作者对人们当时的生存状态和精神生活的关注。然而,好景不长,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城镇化的加剧和工业化潮流的到来,乡村很快就衰落下来。到处是一波又一波的打工潮,青壮年离乡,田间少人烟,已经成为一道败落的风景。

结尾篇《碎一地》,似乎是对美好乡村梦的惊醒与破灭。作者巧妙用《问号》篇表达“这世界怎么说碎了就碎了”的遗憾和惋惜;《句号》篇是作者对乡村婚姻裂变的思考,表达着作者莫名的惆怅与担忧;《引号》篇体现着作者的忧患意识,表达着作者对人心不古的担忧;《顿号》篇是对乡村城镇化建设的反思;《逗号》篇重在写自己人生经历,体现作者正直的无奈;最后作者以《感叹号》结束全篇,坚信“心若不碎,谁也破碎不了我们的世界”。篇章对比鲜明,理性认识,给人以强烈的艺术震撼。

●读者感悟

巫水源流长

——读李卫平组诗《苗疆五峒》

袁姣素

记得福克纳说过“家乡那块邮票般小小的地方倒也值得一写,只怕一辈子也写不完”。他毕生专注于自己家乡的写作,创作了19个长篇,几乎是约克纳帕塔法(按:约克纳帕塔法是美国小说家威廉·福克纳笔下虚构的一个县份)所有人和事的大致轮廓。

读了诗人李卫平的诗歌,他对自己家乡苗疆五峒的抒写,让人强烈感觉到对地域性文化根源探究的必要性。这种历史底蕴深厚的梅山文化与楚巫文化的血脉交融,相辅相成,令人神往。

《横岭峒》:横躺在湘桂之间的巨人/你的沉睡是一个阴谋/胸前盖着薄薄的草毡/不至掩没硬朗的胸肌/而葱郁和流水一直活跃在谷壑/放飞的鹰操着关外口音/盘旋在空中寻找牛或羊的眼珠/精准和迅疾的俯冲/面对食物暴露出强烈欲望/让我想起你躺下之前的模样/长醉不醒不是你的错/在陡冲头的小溪边/你把全部心血喷成苗文/入摩崖三分。

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古人的骁勇好战,是武夷蛮还是梅山蛮亦或其他什么蛮?还是苗族远古的鼻祖蚩尤与黄帝之战?那片血染的红枫林,至今让人们能感知到血的温热与残酷。但做为一种文化载体的传承,“你把全部心血喷成苗文/入摩崖三分”。这样的英雄主义的形象是引人入胜,且浮想联翩的。诗人在这块小小的交界处制造了一个悬念,留下了巨大的想象空间。久远的年代,蒙着历史的灰尘,灰飞烟灭的战场,战马嘶鸣。

每个人都是热爱自己的家乡的。每个人热爱的方式和程度又都是有着理性的区分的。经过岁月的洗礼,生活的磨砺,思想的沉淀,那些个人的经验在时间的河流中光芒涌入。可见苗族诗人李卫平对家乡的热爱是独特而执著的。从他雄性的大气磅礴的大手笔中不仅仅是对家乡地名的诠释,更是一种文化特质的传播。诗人寄寓于山水,用淳朴的心灵去发现和创造,寻找我们这个时代缺失的一种灵魂和精神。在这个喧嚣的时代,在青山绿水之间繁衍生息,安放自己的灵魂。诗人是清醒的,诗人是睿智的,诗人是高瞻远瞩的。诗人有着一颗安静而朴素的心。

在不宜人类居住的地方/男孩呆成了山,女孩流成了溪/传说中的金童玉女/被世俗套得仙气全无/好在还有一步十里的两只脚印/证明神仙的脚也是一左一右/还有云雾之间的断壁残垣/证明神仙曾经独宿峒中/两行鲜花一直开到天外/将大道夹在了温柔中间……

这首《莫宜峒》给人又是不一样的感受。诗人的想象是浪漫而空灵的,几丝柔情依依,便有了人间烟火,那是对理想家园的一种憧憬和重建,抑或是另一种精神维度上的追求与向往。诗人与世人一样食五谷杂粮,就好像神仙的脚也是一左一右的。那些只吸取阳光和雨露的世外高人如虚无缥缈的柳絮,风一吹,便难以成形。李卫平的诗给人的是一种双脚落地的踏实和平稳,诗境开阔,籍蕴于斯,刚柔并济,虽然语言平朴,但大巧若拙,展现的是他个人独特的艺术魅力,给人以民族风格和地域性文化标志的鲜明特征。

在这片亟待开发的古老而神秘的处女地,李卫平的诗歌给人们提供了更多探究的可能。从另一视角可窥见人性和自然的生态隐喻,譬如《蓬峒》:一顶斗篷被上苍遗弃在楚天/月色从莲蓬喷出,与百越共浴/千年冲积的皱纹间/一种生物猫在这里/将大地啃出了血/在血的滋养下,金光铺满田野/拾级攀上斗篷的边沿/能看见秦弩射出阵阵仇恨/暴雨般淋透了象郡/古田十万从此留给了虎狼熊罴……从生态主义的立场观照,这种复杂的介入方式强调了人与自然的生态平衡,以及各个年代之间的风云变幻与时代变迁。正如李白诗曰:“草不谢荣于春风,木不怨落于秋天。谁挥鞭策驱四运,万物兴歇皆自然。”而《扶城峒》的“巫水到这里流成了傩/粗砺的黄土烧成了脸/河面上上演一场戏/戏中的主角泛着孤傲的蓝光……”这样精彩纷呈的场景变换又带给人们戏剧般的视觉享受,撩拨着人们善于思考与发现的心灵。以致暗香四溢的楚巫文化,在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中脱颖而出,神奇而古老的传说,独具魅力的神秘的地域文化色彩,娉婷窈窕,韵味十足,使人陶醉,给人留下无限的遐想和叩问。

春华秋实,诗人脚下坚守的这片土地,在他虔诚而具体细微的躬耕中,梅山香自远,巫水源流长……